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独立董事离职，董事会召开会议调整了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饶洁先生、独立董事刘小进先生、董事王刚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饶洁先生担任。

二、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 2014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2015 年 2 月 26 日，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的，此份会计报表可以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2、2015 年 3 月 11 日，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事中问题进行沟通。对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债务利息的处理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处理意见。

3、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公司 2014 年度正式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时间安排确定及预审有关事项的沟通。确定了现场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对审计重点及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审阅了《总体审计策略》、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的沟通函以及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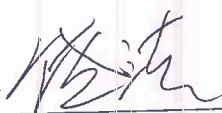
4、2015 年度，对公司与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签署的新活素、诺迪康独家代理相关协议，我们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相关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实际，定价合理，有利于促进新活素、诺迪康的销售，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康哲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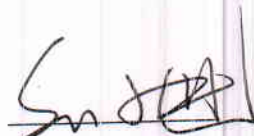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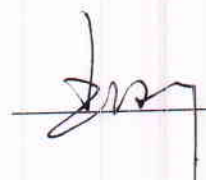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饶洁 

刘小进 

王刚 

2016 年 3 月 17 日